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102012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台灣大期貨（代號LC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3045）111年6月24日公告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4.3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本公司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本公司企劃部、本公司資訊作業部、本公司資訊規劃部、本公司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台灣大期貨契約調整

一、調整生效日：111 年 7 月 8 日

二、調整月份：

111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契約。

三、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LCF）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8,6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8,600 元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